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就租賃香港新世界大廈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每年最高交易總值（包括租金、冷氣費及管理費）約為481,09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8%。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本中約35.33%權益，故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屬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所公佈，德盈有限公司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就租賃香港新世界大廈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每年最高租金總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約為522,288港元。

因此，根據租賃協議及德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所訂立租賃協議，每年最高交易總值約為1,003,380港元。

由於總限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訂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之25%，並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該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第20.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須刊發本公佈，並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刊載租賃協議之詳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業主：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戶：德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4-5室。所租用總樓面面積約為1,706平方呎。

租期：一年三個月零九日，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每月34,120港元（不包括冷氣費、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冷氣費：每月4,265港元

管理費：每月1,706港元

租賃協議項下每年最高交易總值（包括租金、冷氣費及管理費）（「限額」）約為481,092港元。

租金（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乃參考面積與地點相若之辦公單位（包括同一幢大樓之辦公單位）的公開市場租值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德盈有限公司所獲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者）訂立，條款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進一步進軍媒體／娛樂行業，導致僱員人數增加，故訂立租賃協議租用更多辦公單位。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8%。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本中約35.33%權益，故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屬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所公佈，德盈有限公司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就租賃香港新世界大廈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每年最高租金總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約為522,288港元。

因此，根據租賃協議及德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所訂立租賃協議，每年最高交易總值（「總限額」）約為1,003,380港元。

由於總限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訂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之25%，並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該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第20.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須刊發本公佈，並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刊載租賃協議之詳情。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科技項目及多媒體服務，以及不同片種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地產投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子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